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99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葉家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28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家妤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葉家妤與蘇容仙均係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酷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倉儲物流中心之員工，雙方因細故生糾紛，葉家妤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6月15日22時許，在上址1樓（下稱本案地點），徒手以雙拳毆擊蘇容仙之胸口，並推擠蘇容仙，造成蘇容仙因而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、左側踝部韌帶扭傷、左側前臂挫傷等傷害。

理　由

一、證據能力：

(一)公訴人、被告葉家妤就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，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，認均有證據能力。

(二)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，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當時因告訴人蘇容仙手上拿著手持的刷條碼機（簡稱PDA），邊揮邊大喊大叫，差點砸到我眼睛，我才用兩手往前伸直撥開他，告訴人所受傷勢不是我所造成，告訴人是在分貨的地方工作，身體很常會碰到物流箱、物流車也會撞到腳等語。經查：

(一)被告於前揭時、地與告訴人生爭執，並伸直雙手撥開告訴人等節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、證人即本案地點員工羅序國分別於警詢時、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等在卷可稽，且為被告所不否認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、偵查中、本院審理時均證稱：我在本案地點是負責刷輸送帶上物流箱的條碼，讓其他員工進行下貨、堆疊歸類好送到包裝部進行包裝出貨，我是上大夜班，當時我發現我們原本備好的物流車全部不見，我趕緊跑到羅序國的站別問他為何沒有空車給我們使用，我和羅序國在溝通時，被告突然從羅序國的後面衝出來和我面對面，對我咆哮說「你在大聲什麼，你給我下休出廠」，被告即在我沒有防備之下雙手握拳向前、朝我的左胸口打1次，我重心沒站穩，整個向後仰，左腳踝有稍微扭到，被告又推了我一把，是其他同事把我扶住，不然我頭應該會著地，我有用手臂去擋，所以手臂上有瘀青；衝突後現場的高級主管請我回我的理貨站別休息，問我有沒有怎樣、需不需要去醫護室，當時我的胸口有點疼痛，我說給我冰塊，但他們說因時間晚了沒有冰塊，我就拿飲水機的冰水用毛巾做冰敷，公司的主管張桂榕有到我的理貨站軌道前問我要不要緊，並叫我先把理貨組的工作處理好晚一點再說；原本大夜班是17時許至隔日2時許，但當時剛好是618檔期，整週都要加班到隔天早上6時，所以我於6時許下班後開回鶯歌，接送小孩7時入校後，在診所前等到8時才就醫等語（偵卷第19至21、71、72頁，本院卷第59至63頁）。

(三)告訴人並提出超群復健科診所114年6月16日診斷證明書等為憑（保全卷第27頁），其上開證述核與診斷證明書所載「左側前胸壁挫傷、左側踝部韌帶扭傷、左側前臂挫傷」之受傷部位及傷勢型態大致吻合。又告訴人係於114年6月16日就診，與本案案發之同年月15日22時許時序密接，且告訴人於案發後在理貨站冰敷、下班後於密接時間內至復健科診所就醫，其就醫歷程核與一般社會生活經驗之常態相符，在時間緊接之情況下，客觀上應無另行介入其他受傷原因之可能，自堪信告訴人前開傷勢確為被告前揭行為所致。被告雖辯稱：告訴人所受傷勢並非我所造成等語，然告訴人係於案發後立即就診並經診斷成傷，而前開診斷結果、就診流程並無異常情狀，可認告訴人確係因被告毆擊、推擠拉扯而受傷，被告此部分辯解，實屬其主觀臆測，難認可採。

(四)證人姜智揚固證稱：因為被告和告訴人爭吵非常激烈，距離非常靠近，貼到要打起來，當下告訴人一直以手挑釁被告，最後被告雙手手掌張開、往前伸直推開告訴人，我認為是滿合理的行為等語（本院卷第69、70頁），惟被告出拳攻擊告訴人左胸乃須臾間之事，證人姜智揚於案發時若未全程靠近並仔細觀察，本難察覺全部動作；況刑法之傷害行為，手段本不以直接毆擊為限，是縱依證人所述被告係以「雙手手掌張開推開告訴人」，該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左側前胸壁挫傷、左側踝部韌帶扭傷、左側前臂挫傷等傷勢間，仍具相當因果關係無訛。從而，上開證人證述尚不足遽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。

(五)被告固辯稱：告訴人手持PDA，邊揮邊大喊大叫，PDA差點砸到我眼睛等語，惟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已結證稱：我當時手上沒有拿PDA，我出理貨站、機器要留給站上的同仁刷箱，我是空手去找推車的等語（本院卷第62頁），證人羅序國亦證稱：推物流車要用雙手推，手上怎麼可能拿PDA，我當時沒有看到告訴人有拿PDA等語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，證人姜智揚則證稱：我沒有印象當時告訴人手上有拿任何東西

等語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互核上開證人證述，就告訴人於案發時並未手持PDA向被告迫近或揮舞等節均一致，則被告前開辯稱，顯無其他客觀證據可佐，核屬事後卸責之詞，尚難執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。

(六)被告雖聲請調取案發當日本案地點之警衛執勤紀錄，因公司只要有打架、受傷、送醫之情形，保全會有執勤紀錄，可證明告訴人所受傷勢並非其所造成等語，惟該等記錄因已逾1年，案發地公司已刪除相關資料，此有火箭物流倉儲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21日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且本院認前揭事實已臻明確，應無再行調查之必要及可能。

(七)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至其前開辯解，均無足採，本案被告犯行已經證明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即率爾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傷，所為應予非難，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且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、無前科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袁維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朝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珮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